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5]001100041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5]0011000412 号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轮渡）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1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5]0011001191 号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渤海轮渡编制的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渤海轮渡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渤海轮渡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

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渤海轮渡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渤海轮渡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曹荣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国卫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附件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 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 的利息	2024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威海畅通船舶用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股东	其他应收款	9,198.98	3.13	3.13		9,202.10	借款、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9,198.98	3.13	3.13		9,202.10		
总计				9,198.98	3.13	3.13		9,202.10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来资金 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 的利息	2024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辽渔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69	1.62			3.31	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辽渔港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8.32		18.32		系解缆收入	经营性往来
	辽渔港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0.22				0.22	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91	19.94		18.32	3.53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威海市海大客运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 法人	其他应收款	14,700.00		408.05	10,608.05	4,5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14,700.00		408.05	10,608.05	4,500.00		
关联自然人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14,701.91	19.94	408.05	10,626.37	4,503.5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强品大印
37060223238023

薛锋

辉王印光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02 日

业务报告
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曹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9-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
身份证号码 421083198409102894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曹荣
证书编号: 110101480262



valid for 2016-05-14
2017-03-31



年 月 日
/y /m /d

曹荣的年检二维码.png

证书编号: 1101014802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9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刘国卫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3-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5331990031831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国卫的年检二维码.png



姓名: 刘国卫
证书编号: 110101480685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4806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04 20
Date of Issuance